

皇清經解

皇

清

經

解

皇清經解卷一千二百

學海堂

賁首經義述聞 國語下

高郵王尙書引之著

君知成之從也未知其待於曲沃也

晉語武公伐翼殺哀侯止欒共子曰苟無死吾令子為上卿辭

曰君知成之從也未知其待於曲沃也從君而貳君焉用之引

之謹案上二君字皆指哀侯下一君字乃指武公待止也爾雅

也廣雅止待逗也論語微子篇齊景公待孔子史記孔子世家

作止孔子魯語其誰云待之說燕山篇作其誰能止之是待

與止言哀侯未死時但知其從哀侯而未知其止於曲沃為武

公臣也既從哀侯又貳於武公故曰從君而貳也定元年左傳

子家羈曰若羈也則君知其出也而未知其入也語意正與此

同皆謂無以對於君耳韋氏不得其解乃曰君武公也言君知

成將以其君為從臣道也故使止臣未知成不从而待君於曲
沃之為貳也迂回而難通矣

公曰也夫子誠之俗本之作也因注而誤今從明道本

韋注曰夫子郭偃也其言皆誠也引之謹案下云抑二大夫之

言其皆有焉注云二大夫史蘇郭偃也二大夫兼指郭偃則此

夫子非謂郭偃也今案夫子謂里克也上文里克曰何如是問

史蘇之詞於是史蘇郭偃相繼告之士蔣溪信其言而欲里克

豫為之備故謂里克曰夫子誠之下文驪姬欲殺大子立奚齊

而患里克不從使優施說之則當時里克權重可知故豫誠之

責首在里克也

蒸于武公

章注曰武公獻公之禰廟也在曲沃引之謹案武公之廟在絳

不在曲沃周語曰襄王使賜晉文公命晉侯郊勞館諸宗廟及

期命於武宮章注武公之廟此受命於絳之宗廟非受命於曲沃之宗

廟也其證一也下章說秦伯納文公云丙午入于曲沃丁未入

于絳即位于武宮即位于武宮在入于絳之下不在入于曲沃

之下其證二也下章說悼公即位云乃盟而入辛巳朝于武宮

入者入于絳也則朝于武宮亦在絳明矣其證三也且奚齊處

絳上文已明著之矣則莅事于武宮亦在絳可知何為遠適曲

沃乎韋謂武公之廟在曲沃者蓋以左傳僖二十四年丙午入

于曲沃丁未朝于武宮三文相連故謂武宮在曲沃不知彼文

丁未下亦當有入于絳三字寫者脫之耳說見左傳武宮在絳不在

王尚書經義述聞

曲沃也若謂朝于武宮遠在曲沃則絳爲國都何以反無宗廟
可朝乎韋氏不考本書之入于絳卽位于武宮而據內傳殘闕
之文以爲說非也又案韋注云獻公之禰廟也則正文武公當
作武宮

伯氏不出

伯氏不出奚齊在廟韋注曰賈唐皆云伯氏申生也一云伯氏
狐突也昭謂是時狐突未杜門故以伯氏爲申生伯氏猶言長
子也引之謹案下文子益圖乎子謂申生也不得又謂之伯氏
且申生未嘗杜門不得謂之不出也當以一說爲是上文云公
將黜太子申生而立奚齊里克丕鄭荀息相見里克曰夫史蘇
之言將及矣其若之何則已在太子申生反自稷桑之五年獻

公之二十一年矣知者反自稷桑之五年里克見丕鄭曰夫史

蘇之言將及矣優施告我君謀成矣將立奚齊見下正與上文

云云相同則同在一時可知狐突杜門不出在獻公十七年見下

直至二十一年猶不出故是年天子申生將死使猛足言於狐

突曰伯氏不出奈吾君何也烝于武公奚齊蒞事文次三大夫

相覘之下蓋即在二十一年之孟冬冬祭日烝下距申生之外不及

三月申生外於是年之季冬姚氏秋農曰左傳僖四年天子申生奔新城十二月戊申縊晉用夏正乃下年二月二十八

日故經書正當狐突不出之時故猛足曰伯氏不出奚齊在廟

也必言伯氏不出者因狐突之避難而知難之將作也國語雜

記晉事不皆以年之先後為次狐突杜門不出事在前而文在

後伯氏不出奚齊在廟事在後而文在前猶上文公將黜天子

申生而立奚齊亦事枉後而先言之也

惠公悔殺里克在既殺里克之後而下文先言

惠公既殺里克而悔之後言惠公即位而殺里克蒐于被廬作三軍在文公二年蒐于清原作五軍在八年而下文先言蒐于清原作五軍後言大蒐于被廬作三軍皆不以年之先後為次

不審耳

而難三公子之徒

吾欲作大事而難三公子之徒如何

難患也言所患者三公子也說見左傳非無賄之難

下韋注曰三公子申生重耳夷吾也引之謹案之徒二字衍文

也下文曰蚤處之使知其極謂分三公子以都城也又曰驪姬

曰吾欲為難安始而可優施曰必於申生又曰是故先施讒於

申生又曰夫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屈君之疆也不可以無主

若使大子主曲沃而二公子主蒲與屈乃可以威民而懼戎又

曰乃城曲沃天子處焉又城蒲公子重耳處焉又城二屈公子夷吾處焉皆謂離間三公子非謂去三公子之黨也不得云三公子之徒下文里克告荀息曰三公子之徒將殺孺子章注始云徒黨也而此不釋徒字則所據本無之徒二字明甚

鮮有慢心雖其慢

夫人知極

俗本極上衍有字宋本無

鮮有慢心雖其慢乃易殘也章注鮮有

慢心曰言人自知其極則戒懼不敢違慢覬欲也引之謹案鮮有慢心則不慢矣何以又云慢乃易殘上下相反非其原文也今案鮮下當有不字雖當讀曰唯言人知其位已極則志足意滿鮮不有意慢之心唯其怠慢乃有釁可乘易於殘毀也章作注時已脫不字故失其本指而以為不敢違慢耳古字雖與唯

通詳見禮記已雖小功下

濟其罪

若不勝狄雖濟其罪可也章注曰濟渡也以不勝罪之家大人

曰渡其罪之語不詞疑本作濟成也而後人妄改之

周語晉語楚語吳語

注竝云濟成也爾雅濟成也謂以不勝成其罪

吾秉君以殺天子

吾秉君以殺天子吾不忍韋注曰秉執君志以殺天子不忍為

也引之謹案逸周書謚法篇曰秉順也言天子君之所欲殺也

吾順君之意以殺天子吾不忍也故曰吾秉君以殺天子吾不

忍韋注失之

唯無忌之

且人中心唯無忌之何可敗也韋注曰言驪姬唯無忌憚之心
執之已固何可敗也家大人曰如韋注則正文之字下當有固
字謂其無忌憚之心已固不可敗也今本脫固字則文不成義
且與何可敗也義不相屬

申生受賜以至於外

引之謹案至于二字義不可通蓋因上文不聽伯氏以至於外
而衍宋明道
本已然檀弓作申生受賜而外而猶以也

宗國

宗國既卑諸侯遠已內外無親其誰云救之韋注曰宗國公族
也引之謹案公族不得稱宗國宗國謂周也猶言宗周云爾宗
國既卑謂王室微弱隱十一年左傳王室而既卑矣是也內外

無親內謂王室外謂諸侯王室既卑則不能救虢諸侯遠之則不肯救虢故曰其誰云救之

其有勤也

君無懼矣

明道本如是今本矣作焉非

其有勤也章注曰有勤自勤勞也

明道

本如是今本自作有涉正文而誤

家大人曰注解其有勤也句未明有與又同

也與邪同

古書通以有為又也為邪說見釋詞

上文宰孔謂獻公曰君可無會也

又言齊侯不暇以晉為務故此云君無懼矣其又勤邪言不必勤於遠行也僖八年左傳載宰孔之言曰君務靖亂無勤於行意與此同

桓公在殯宋人伐之

葵邱之會獻公將如會遇宰周公云云是歲也獻公卒八年為

淮之會桓公在殯宋人伐之韋注曰八年葵邱後八年也桓公復會諸侯於淮在魯僖十六年魯僖十七年冬齊桓公卒五公子爭立大子奔宋宋襄公伐齊納之是爲孝公引之謹案桓公在殯上當有九年二字左傳僖十七年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十二月辛巳夜殯十八年春宋襄公以諸侯伐齊夏五月宋敗齊師于鹹立孝公而還秋八月葬齊桓公是桓公在殯宋人伐之之事也案晉用夏正僖十八年春宋襄公伐齊經書春王正月則當爲晉惠公之八年十一月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也晉獻公以二十六年卒見下自二十六年至惠公八年爲九年在會于淮之後一年不得仍屬之八年也當云九年桓公在殯宋人伐之寫者脫去九年二字耳

惑蠱

將以驪姬之惑蠱君而誣國人韋注曰蠱化也家大人曰蠱亦惑也左傳莊二十八年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宣八年晉胥克有蠱疾皆謂惑也昭元年醫和論蠱疾曰非鬼非食惑以喪志又曰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又曰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哀二十六年大尹惑蠱其君是蠱卽惑也古人自多複語不必分爲二義

里丕外禍公隕於韓

里丕外禍公隕於韓韋以里丕外絕句注云惠公二年春殺里克秋殺丕鄭下文禍公隕於韓注云禍貪怙之禍秦伐晉戰於韓獲惠公以歸隕其師徒在魯僖十五年家大人曰禍字或自

為一句或下屬為句皆文不成義當以里丕外禍為句外禍謂

外於禍

里丕外禍猶周語言卻至外難

即上文所云墜田不懲禍亂其興也

或謂

韋注禍貪快之禍五字本在里丕外禍之下後人誤移置於公

墜於韓之下非也上文墜田不懲禍亂其興禍字韋氏無注而

此禍字獨有注明是以以此禍字為惠公墜於韓之禍與上文禍

亂其興謂里丕見殺者不同故特注以明之也且上文得國而

狂終逢其咎韋注曰謂惠公也狂快也此云禍貪快之禍則貪

快二字明指惠公而言非指里丕然則禍貪快之禍五字本在

公墜於韓之下非後人移置明矣此韋氏之誤不必曲為之諱也

不更厥貞

不更厥貞大命其傾韋注曰不變更其正引之謹案不變更其

正則當為鬼神所祐矣何以大命反傾乎韋說非也今案更者

償也報也

夏官馬質馬外則旬之內更淮南詮言篇功之成也不足更責鄭眾高誘注竝云更償也呂氏春秋有報

更篇所言皆報德之事

上文貞之無報也賈唐云貞正也謂惠公欲以正

王尚書經義述間

卷三十一

王尚書經義述間

七

禮改葬世子而不獲吉報也此云不更厥貞亦謂不報厥貞也
行正禮而不償以吉祥則鬼神之不祐可知矣故下文遂曰大
命其傾也

苟眾不說其君之不報也

苟眾不說其君之不報也則有辭矣韋注曰苟使晉眾不說惠
公不報秦施今不予糴則晉得以為辭故不可不予家大人曰
韋以苟眾不說其君之不報也作一句讀非也苟眾不說為句
不說謂不說秦也言秦不予糴則晉眾不說下文曰不若子晉
眾不說則其君之不報施有辭也若以不說為不說惠公則不
得言其君有辭矣

若無天平云

秦穆公曰殺其內主背其外賂彼塞我施若無天平云若有天
吾必勝之韋斲云字上屬爲句注曰云言也晉所行若言無有
天也家大人曰若無天平云文不成義且與下二句不相聯屬

云字當在下文若字下而以若無天平爲一句若云有天爲一
句魏志公孫淵傳淵令官屬上書白直於魏云若無天平臣一

郡吉凶尙未可知若云有天亦何懼焉若無天平若云有天皆

用晉語文蓋所見本云字在若字下也穆公之意以爲若無天
則勝負尙未可知若有天則吾必勝之也若無天平之下不更
贅一語者下文明言若云有天吾必勝之義見於下故文省於

上也晉語記申生之言曰伯氏不出柰吾君何伯氏苟出而圖

吾君申生受賜以外

今本从上衍至于
二字辨見國語

雖外何悔檀弓記其言